

# 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文件

沪海大商船[2007]7号

## 商船学院院务委员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》（试行），成立商船学院院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；

**第二条** 院务委员会由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院长、副院长、院工会主席、院教授委员会主席组成，院长任主任，书记任副主任；

**第三条** 院务会议是学院教学、学生、科研、行政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；

**第四条** 院务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院务会议，院办主任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。根据会议内容，亦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。院务会议由院长负责召开并主持，院长缺席时，由院党总支书记或副院长召开并主持；

**第五条** 院务会议一般每个月召开一次，如遇重大或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加召开院务会议；

**第六条** 院务会议的议事范围有：

- （一）对学院的发展和规划的决策，以及各项工作计划的制订；
- （二）审定部门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决定人员的评聘和解聘，以及人员的考核；
- （四）人员收入的分配；
- （五）决定经费预算及使用；
- （六）提出本部门学生学籍的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审批；
- （七）教师进修、公派出国、攻读学位问题；
- （八）学生就业指导；
- （九）专业发展、学位点发展、教学建设、学科建设的决策；
- （十）内部机构设置，办学资源调配；
- （十一）对外合作的决策；

(十二) 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安排;

(十三)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;

(十四) 决定院级或推荐校级奖励人选;

(十五) 负责院务公开;

(十六) 学校赋予的其它责权;

(十七) 院务会议组成人员认为需要讨论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各议题的提议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准备好议案，并提出个人意见供院务会议讨论，议题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，由院办主任通知与会人员。与会成员日常工作权限的内容一般不作为议题提交会议;

**第八条** 会议决议前，必须保证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;会议对需表决通过的重大事项，要得到与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才能有效;与会成员少于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时，会议不得做出任何决议;特殊情况下，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同意，获与会成员简单多数同意的议题可获得通过;对未能与会的会议成员，会后由主持人负责或指定专人向其转告会议内容和决议;

**第九条** 院务委员会成员必须认真执行院务会议决议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修正决议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决定，须在下次院务会议上经集体研究决定;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以学校的相关文件为主为准;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商船学院院务委员会。

商船学院

2007年6月